

#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回复《关于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03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，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。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，于2022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《关于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22-011）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，鉴于部分内容需相关机构发表意见，为确保回复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，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的相关工作，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9日